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建築及基建集團。我們希望透過推行業務策略達致此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估計之應付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價格為[●]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港元至[●]港元之中位價格，以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約[●]港元。我們現預期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港元（約相當於我們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現有及未來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建設及保養等建築工程項目融資，其中約[●]港元將為中國turnkey project（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大樓，並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成）的建築成本融資，約[●]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珠海唐家灣土地開發項目的基礎建築成本融資，而餘下之約[●]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及澳門現有或未來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融資；
- 約[●]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30%）將為我們於成都、廣州及珠海的建築項目融資，其中[●]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成都青城山項目（包括服務住宅及別墅的大型住宅綜合項目）的土地發展權及建築工程，[●]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廣州地鐵項目（屋邨項目）的土地發展權及建築工程，以及[●]港元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珠海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融資；及
- 約[●]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元（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售股股東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得約[●]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高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現有意向是將[●]港元的額外資金用於為中國 turnkey project（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大樓）的建築成本融資。倘發售價定於所列範圍的最低點，則我們的所得款項將減少約[●]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適當地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為不足部份提供資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港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為[●]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每股[●]港元至[●]港元之中位數），我們的意向是利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約相當於額外所得款項淨額90%）用於為中國 turnkey project（主要為住宅或商業綜合大樓）的建築成本融資，而約[●]港元（相當於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任何部份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或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短期帶息存款。